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1日(第100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630号

朱宝成、徐灵晓(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8弄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9076 21X、330722197001183 22X):原告朱爱莉与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朱宝成、徐灵晓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38400元;;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255号

徐蓓:本院受理原告施群菲与你、陈天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夏宫庭、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坪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367号

被告:黄辉,男,1974年3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4031128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北一路118号:原告章小兵与被告黄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黄辉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0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368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被告:俞春兰,女,1972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31321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69号:原告黄霞与被告金连星、俞春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金连星与被告俞春兰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15号

被告:马梅贞,女,1951年4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4293027。被告:汤云火,男,1948年1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4801283014:本院受理原告应香丹与被告马梅贞、汤云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14346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25号

被告:马梅贞,女,1951年4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4293027。被告:汤云火,男,1948年1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4801283014:本院受理原告李伟珍与被告马梅贞、汤云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36号

胡梅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3107920,住浙江省唐先镇唐先一村马混塘小区1号);王汝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004157917,住浙江省唐先镇唐先一村马混塘小区1号):本院受理原告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致富虾用品中心与被告胡梅双、王汝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货款34420元,并承担逾期违约损失(违约金按年利率6%从2018年2月7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4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587号

被告陈茂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268217),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雅陈村6号;被告钱晓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16902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西路78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振龙与被告陈茂安、钱晓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涂装设备加工制作费:98400元人民币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05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强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代偿款274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383号

被告胡安青(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9094923);被告徐广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115491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山头徐村14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红与被告胡安青、徐广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二被告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1月13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93号

被告胡飞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1066433);被告胡建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76375);被告侯宗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56724),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新钦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吐、侯宗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1563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4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322号

张立年: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琴与被告张立年、陈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3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07号

胡进:本院对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胡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06号

被告:李世斌,男,1982年7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5329281982072013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被告:胡璐璐,女,1988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80412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原告俞同恩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支付原告俞同恩货款人民币12367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世斌、胡璐璐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875号

被告: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21232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被告:杨秋莉,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41632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原告应龙标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支付原告应龙标货款人民币8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650元,由被告杨光明、杨秋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799号

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章海燕: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货款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6元,由被告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904号

王益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223611):本院对原告王红合与被告王益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益俊支付原告王红合加工款26500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元,由被告王益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767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希圣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9889.34元及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6月1日止的利息为772.61元、滞纳金等费用为1407.52元,之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核销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2元,由被告徐希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62号

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7641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成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56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何成品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20118.36元、滞纳金2083.46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7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1922.30元,利息自2017年1月2日起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4元,由被告何成品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721号

胡丰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南山沿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274718):原告施春兰与被告胡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72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丰华归还原告施春兰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丰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胡丰华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843号

被告: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被告:黄旭美,女,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颜祖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支付原告颜祖建货款332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86元,由被告黄旭美、陈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18号

徐小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南市街47号3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01250829):原告杨天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71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徐小燕归还杨天安代偿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10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徐小燕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4元(已减半收取),由徐小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984号

被告王亮,男,198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染店巷7号。身份号码:330722198001277116:本院受理原告胡广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亮归还原告胡广丰借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亮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王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38号

被告孙笑娃,女,197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义门小区14号。身份号码:330722197411114040: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笑娃归还原告应婷婷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孙笑娃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孙笑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厂房转让

永康市花街镇工业园区(330国道旁)工业场地、厂房占地面积40000多平方米,现对外转让,可分割,具体事宜面谈。

电话:13819971998